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1 January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
共和国的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7 年 1 月 10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
普通照会

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所
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提及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，谨提交印度尼西亚
的国家报告（见附件）。



2007年1月10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国家报告

安全理事会第1718(2006)号决议的执行情况

1.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718(2006)号决议获得通过。
 2.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已将第1718(2006)号决议规定的义务通知了印度尼西亚的有关机构，其后并召开一个机构间会议审定其报告。
 3.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致力于采取必要步骤，根据印度尼西亚的有关法律和条例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(2006)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的规定。
-